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 2013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3年度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2014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王春花

约翰•保罗•卡梅伦

秦学昌